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11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[]。

法定代表人卢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富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颜[]。

被执行人颜[]，男，19[]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被执行人梁[]，女，19[]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2018年2月5日作出的(2018)京方圆执字第002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执行证书确定，被执行人上海富[]有限公司、上海中[]有限公司、颜[]、梁[]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款项人民币792,255,555.56元及以人民币792,255,555.56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2日起至实

际支付日按照 14.25%/年的罚息和以贷款本金人民币 800,000,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 0.05%/日的违约金, 支付公证费人民币 2,320,000 元。本院依据该执行证书, 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富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中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颜[]、被执行人梁[]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, 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861,975.56 元。因被执行人上海富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中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颜[]、被执行人梁[]未履行清偿义务, 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富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中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颜[]、被执行人梁[]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95,437,531.12 元,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, 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富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中[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颜[]、被执行人梁[]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
审 判 一 员 中 级 朱 伟

审 判 员 袁黎明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胡 双

书 记 员 方 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